

擬訂臺中市東區大智段532地號等56筆土地事業概要案公聽
會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發局都市更新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都更字第113100202

附件：相關會議資料



開會事由：擬訂臺中市東區大智段532地號等56筆土地事業概要案
公聽會。

開會時間：113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二時至三時

開會地點：臺中市中區繼光街39號2樓

主 持 人：鍾長吉理事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溫○馨/

出席者：臺中市政府都發局都市更新科、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
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學者專家

列席者：

備註：

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（或第32、48條）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
細則第8條及第18條辦理。

二、公聽會舉辦，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
加，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
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擬具事業概要後，連
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准（定）實施更新。

三、本更新單元範圍包括臺中市東區大智段532地號等56筆土地，
詳附件相關會議資料。

四、本案諮詢服務地點：臺中市中區繼光街39號。

主辦單位：

臺中市東區大智段532地號等56筆土地都市更新會



理事長 鍾長吉

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十月二日

附件一：

**「臺中市東區大智段532地號等56筆土地都市更新
會」事業概要案公公聽會**

開會時間：113年10月14日(一)下午2：00

開會地點：台中市中區繼光街 39 號 2 樓

公聽會議程：

公聽會程序之進行，依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應公開以言詞為之。議程如下：

(1)	公聽會開始
(2)	主席致詞
(3)	計畫內容簡報
(4)	意見表示與回應
(5)	主席結論
(6)	散會

*相關事業概要資料於公聽會中提供

台中市都市更新處